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06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06449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50006449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_1150006449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50006449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5000644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數位
發展部於115年1月7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7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

